

# 广西贺州市民政局

---

## 关于征求《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18年贺州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标准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做好城乡居民家庭低收入核对工作是住房救助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司法救助等专项社会救助制度以及临时救助制度向低保对象、特困救助对象以外的低收入家庭延伸的前提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切实保证国家资助城乡低收入家庭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。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10〕213号）和自治区民政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住建厅、教育厅、司法厅、统计局和广西调查总队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民发〔2013〕49号）文件要求，近期，我局草拟了《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18年贺州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标准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将《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随文附上，向广大市民朋友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广大市民朋友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并请于2018年3月30日前将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反馈市

民政局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市民政局陆翠琴，5606053，传真：5604509，邮箱：gxhzmzj@126.com）。

- 附件：1. 《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18年贺州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标准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2. 《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18年贺州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标准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；
3.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10〕213号）；
4. 自治区民政厅、财政厅等8部门《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民发〔2013〕49号）

